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野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野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巨政发〔2023〕3号#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巨野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巨野县人民政府2023年6月19日（此件公开发布）#巨野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加快推进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菏政发〔2022〕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

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气象支撑。（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能较好满足巨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全县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需要的，系统完备、功能先进、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公众气象服务满意率达到全市前列。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监测精密度，气象服务精细化程度在全市走在前列，气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能力大幅提升，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二、主要任务（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1．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在气象灾害易发区、监测站点稀少区、人口密集区以及服务需求突出区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推进气象自动观测站升级改造，增加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能力。推进多部门站址共用、设备共型、数据共享的气象观测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探测装备现场核查（校

准）能力，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优化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提高精准气象预报能力。加强短临时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升冰雹、雷雨大风以及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力。充分应用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做好雷达、卫星、智能网格、省、市级指导预报等产品解释应用。（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3.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和个性化服务。充分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配合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坚持创新驱动，研发旅游、交通、电力、水利等行业气象服务产品，与融媒体发布平台开展深度合作，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4.提高气象信息支撑能力。

依托山东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本地“智慧城市”等信息化设施，积极推进气象深度融入公共基础平台，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等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1.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性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制度，促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部门发、行业主管部门转、社会媒体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通讯运营商、广播电视等行业部门及时向全县人民群众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强化气象信息员气象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鼓励社会机构、志愿者依法传播气象预警信息。推动气象预警融入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

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精细化到镇街，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区域洪涝、森林火险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重点区域气候评估分析，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气象科普场所建设，提高气象科普信息传播能力，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和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3.提

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服务意识，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完善专业气象服务机制，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实现气象实况和预报预警产品等精准、高效推送。（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4.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三）增强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1.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联合会商和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

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强化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保障。充分应用河流、森林和植被等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和气象影响评估产品，增强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开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气象服务，构建面向多领域的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四）提升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1.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粮食生产安全需求，充分应用精细化农业气象指导产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粮食作物和特色作物长势气象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合作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粮食、菜业、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科学加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点，提高

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开发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服务产品，面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部门的气象影响预报预警服务，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共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3.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交通气象业务服务机制，重点开展区域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等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交通安全。提升能源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气象服务。落实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五）增强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1.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鼓励职工主持参加防灾减灾、生态、农业等方面科研项目，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

气象融合创新。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等行业的科技协同发展，形成具有巨野特色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模式。（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好各项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成果转化激励等工作机制，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全县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三、保障措施（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各镇区办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支持和保障，合力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二）强

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依法发布和传播气象信息。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三）强化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气象局）#########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6月19日